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

95年6月2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3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。）
- 二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得招收大學部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由其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招收預研生之各系（所）應依本要點訂定該系（所）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，規定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各系（所）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學生具碩士班預研生資格。
- 五、各系（所）應輔導預研生辦理選課。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對於其他校院具發展潛力之大學部學生，得經申請及甄選通過成為預研選讀生，其申請、甄選及修習等事宜依各系（所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甄選通過之其他校院選讀生，修習學分及抵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，並應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，其餘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預研生應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（所）碩士學位之規定，發給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